

# 2020年音乐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

## 一、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有免冠一寸近照并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见博士招生简章下方的附件）。

4.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三项材料本院硕士毕业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位证书原件。

（3）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复印件（验原件）；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历与学位证书原件。

（4）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a.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b. 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成绩单。

**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5. 考生自写的一篇有关自己报考方向的学科研究现状和对本学科发展前景看法的报告。

6. 考生准备在博士生阶段进行的课题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的问题和研究方案）。

7. 本人独立撰写的2篇符合报考方向、代表个人学术水平、各不少于5千字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于正式学术刊物（刊物要求见“备注2”）；1部已正式出版的符合报考方向的学术专著（不含合著、主编、编著）等同于1篇发表的论文。

以上所报材料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相应考试。

备注1：所提交的论文或著作须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如有抄袭，一经发现，将根据发现时该名考生所处的不同阶段，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学籍或取消由我院授予的学位等相应处理。

备注2：报考人提交的论文须发表于以下四个期刊遴选体系历次遴选的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集，出版机构出具的拟发表证明无效）：

a)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b)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及其扩展版。c)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d) 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RCCSE中国学术期刊”及其扩展版A-及以上等级刊物。

## 二、加试

1. 同等学力及硕士阶段为非音乐学（理论）专业的考生须加试，加试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将不能参加后续考试。

### 2. 加试科目

(1) 中、西音乐史（含作品听辨，听辨音响资料已上传到网上，可自行登录，免费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om.edu.cn/jxyx/yyxx/zskszl/201512/t20151207\\_38951.html](http://www.ccom.edu.cn/jxyx/yyxx/zskszl/201512/t20151207_38951.html)）。

(2) 思想政治理论（仅针对以同等学力报考者）。

## 三、考试科目及要求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音乐学系所有专业方向	1. 外语 2. 主科笔试 3. 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	口试

## 初试

### （一）主科笔试

#### 1. 试卷类别

(1) 音乐美学（含音乐美学、中国音乐美学史、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问题三个专业方向）、音乐心理学。

(2) 西方音乐史（含西方现代音乐）。

(3) 中国传统音乐（含中国传统音乐、中国少数民族音乐两个专业方向）。

(4) 中国音乐史（含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当代音乐史两个专业方向）。

(5) 世界民族音乐。

## 2. 考试内容

(1) 分析与写作：

可能含有的考试内容如下：①本专业方向相关问题论述；②音频或视频记谱和分析；③文字材料分析；④乐谱分析。

(2) 专业基础知识：

①中国音乐史：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当代音乐史两个专业方向的基础知识。

②中国传统音乐：中国传统音乐、中国少数民族音乐两个专业方向的基础知识。

③音乐美学：音乐美学、中国音乐美学史、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问题三个专业方向的基础知识。

④西方音乐史（含西方现代音乐）：本专业方向基础知识。

⑤音乐心理学：本专业方向基础知识。

⑥世界民族音乐：本专业方向基础知识。

## （二）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

### 1. 考试大纲

#### （1）和声

要求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考生就所给音乐作品中的段落进行和声分析，并用规范的标记方法标出调性、和弦。

#### （2）作品分析

就所给作品画出曲式分析图示，最小曲式单位为乐段或一部曲式。图示中要求包括准确的曲式名称、小节号、调式调性等内容，并用文字简要阐述作品的主题核心材料与布局、写作逻辑与音乐风格、音乐写作手法等方面的特征。重点掌握各类较为规范的曲式结构。

### 2. 试题级别

和声、作品分析区分为A、B级，二者题型相同，但A级试题难度略高。

（1）A级（和声、作品分析）：西方音乐史（含西方现代音乐）、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

（2）B级（和声、作品分析）：中国音乐美学史、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问题、中国传统音乐、中国少数民族音乐、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当代音乐史、世界民族音乐。

## 复试（口试）

初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复试。其中，主科笔试成绩必须达到80分及格线。

口试要求将提交的“学科研究现状和对本学科发展前景看法的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制作为PPT格式现场陈述，考生展示PPT与陈述的时间不超过10分钟。